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段锐会

地址：呼伦贝尔市新城区规划九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100011590309W

受委托单位：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辉成

地址：呼伦贝尔市新城区规划九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100MB1H41184R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明确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机关”）委托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按下列要求行使水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的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依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水政监察专职执法队伍、水行政执法专职机构或者其他组织实施水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实施水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水行政处罚。

第七条规定受委托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二）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水利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

呼伦贝尔市区域内有关水资源保护、河道管理与保护、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执法权限

按照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权责清单，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以下职权：

1.行使市水利局职权范围内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

2.对呼伦贝尔市水利局交办的相关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按照呼伦贝尔市水利局的要求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建立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6.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1.委托期间因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等依据调整或者改革变动的，按照调整后的依据和要求执行。

2.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双方可协商续签。未续签或一方书面提出终止的，委托期限届满自行终止。

六、附则

1.委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政策的规定，可以提前解除本委托协议书。

2.对于受委托单位不再适合实施委托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应当及时解除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并向社会公告。

3.本委托书需要调整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委托书的组成部分。

4.根据《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款:“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5.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送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盖章)

受委托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段瑞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祥成

2026年4月28日

2026年4月28日